

Circular From STANDARD

Date: 24 November 2020

欧盟委员会（欧盟）主张放宽 IHM 合规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所有挂靠欧盟港口的欧盟各国船旗及非欧盟国船旗的船只须在船携带认证的“船舶有害物质清单”（简称 IHM）。本协会公告还强调了由于疫情不可预期的影响，IHM 条例的执行将面临巨大挑战。

2020 年 10 月 20 日，欧盟已经发布了有关营运至欧洲水域的船只履行《欧盟拆船条例》下 IHM 义务的[指南](#)，并确认行业相关者的报告，即 COVID-19 疫情已导致船舶检验和编制认证 IHM 的巨大困难。

认识到航运业内面临的巨大挑战，该指南主张欧盟港口国在 IHM 相关义务生效后，对现有的挂靠欧盟港口的欧盟各国船旗和非欧盟船旗的船只暂时采用 6 个月的宽限措施，即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欧盟通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抵达欧盟港口但未在船携带有效的 IHM 或未完成的 IHM 将需要提供所有已执行 IHM 义务措施和按要求获取所需证书和文件的证据。欧盟成员国将评估每个船东的具体情况及其情况适用的程度。如果港口国监督员决定接受船东或船长提交的举证文件，那么 IHM 应在此次检查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如果因持续航行或出入限制不得不再次修改计划，则船东或船长须提供从 IHM 监督员获得的充足的书面证据，表明初始计划不可执行。然后由下次检验的港口国监督员根据所涉船舶的具体情况并用其专业评估，决定是否接受该举证。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tandard Club